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乐金健康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金道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编制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及指定媒体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7

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（周五）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4 日